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6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04,27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4,274,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全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對本公司而言的淨價約為0.196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跨境電商業務；(ii) AI及Web3基礎設施驅動的電子錢包支付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營運開支；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04,27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合共配售最多104,27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521,37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5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折讓約18.6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是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按其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計算的1.0%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是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售股份獲配發及／或寄發股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2026年6月1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然而，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本協議所述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的事件，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所載承諾；配售協議所載之任

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配售協議項下施加予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務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於市場上進行配售事項或買賣股份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條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條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落實。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6,4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跨境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經營其業務，並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對本公司而言的淨價約為0.1967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3%或15百萬港元將用於跨境電商業務；
- (ii) 約15%或3百萬港元將用於AI及Web3基礎設施驅動的電子錢包支付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營運開支；及
- (iii) 約12%或2.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凱望有限公司(附註1)	501,330,000	15.09%	501,330,000	14.63%
李子倫先生(附註2)	361,763,204	10.89%	361,763,204	10.56%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602,308,123	18.13%	602,308,123	17.58%
Nova Pacific Investments Inc.	332,950,356	10.02%	332,950,356	9.72%
承配人	—	—	104,274,000	3.04%
其他股東	<u>1,523,800,139</u>	<u>45.87%</u>	<u>1,523,800,139</u>	<u>44.47%</u>
總計	<u>3,322,151,822</u>	<u>100.00%</u>	<u>3,426,425,822</u>	<u>100.00%</u>

附註：

1. 凱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凱望有限公司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凱望有限公司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向凱望有限公司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 李子倫先生已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致的任何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5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股份」	指	不超過104,274,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及葉菲先生。